

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

GUANGXI JIAHE LAW FIRM

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A座24层 邮政编码(Postcode):541001

电话(Tel):0773-2819519

传真(Fax):0773-2819519

2025年12月10日

目 录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审查意见	3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 关于认购价格的定价公允性	18
十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24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6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十九、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鲁山墙材/公司	指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指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桂林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	指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鲁山墙材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定向增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鲁山墙材为申请本次股票定向增发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定向增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定向增发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增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公司主体资格审查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6310239877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孟光月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苏桥经济开发区福龙工业园C区

注册资本：31,22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粘加剂和保温材料、蒸压粉煤灰砖、水泥制品、特种砂浆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加工及技术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牌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873522，证券简称：鲁山墙材，挂牌时间：2020年12月4日，分层情况：基础层，股票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第一大股东：桂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54%。

实际控制人：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第一大股东控制）。

前十名股东：包括桂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7.54%）、桂林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7.01%）、蒋子兑（man）德（8.52%）、孟德连（6.26%）等，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产业集团和生态集团同受桂林市国资委控制。

2. 审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墙材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鲁山墙材提供

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十年以上,历年均经企业年检,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鲁山墙材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定向增发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1. 审查主体信息

发行人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孟光月,全资子公司桂林独秀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孟光月、董事漆瑞、胡欣翼、王燕秋、曾繁荣(兼任总经理)、监事朱晓明、张勇、肖时伟(职工代表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梁川等(根据董事会及监事会名单)。

2. 信息审查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合法的渠道,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第一大股东(桂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实际控制人(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政府机构,不属于企业主体,但经核查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网等平台,未发现其涉及失信或联合惩戒情况,法定代表人(孟光月)以身份证号码检索,未发现孟光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控股子公司(桂林独秀管业有限公司)未发现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所有现任董监高(包括董事漆瑞、

监事朱晓明、总经理等)进行逐一查询,未发现任何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审查结论

基于上述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主体信用状况良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主体合规性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因信用风险导致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审查意见

(一) 事实和材料梳理

1. 根本性规则:《公司章程》相关原则性规定

公司的《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与行为的基本准则,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治理结构顶层设计:《公司章程》第八条明确规定,公司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此条款从公司根本大法层面确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框架。

职权划分清晰:《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分别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各自的权力边界和责任范围(例如,股东大会职权见第四十三条,董事会职权见第一百零七条,监事会职权见第一百四十五条),确保了公司权力机构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本次发行的授权依据: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的重大事项,其决策权限明确归属于股东大会。同时,第一百零七条第六项授予董事会“制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的职权。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策路径，完全符合《公司章程》的授权规定。

2. “三会”议事规则，保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通知时限）：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审议与表决）：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表决方式）：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股东质询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2.2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条（会议频率）：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第七条（召集与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决议通过条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第二十条（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2.3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六条（会议召集）：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决议通过条件）：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 专项管理制度，规范具体运营行为

3.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本次定增直接相关）

第四条（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第五条（三方监管）：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第六条（资金使用前提）：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二条（持续监督）：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3.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三条（董事回避）：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五条（股东回避）：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3.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四条（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条（表决比例）：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为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4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四条（职责分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分别按《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批准。总经理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权。

第七条（投资程序）：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进行初步考察、评审，形成项目考察报告或项目意向书，提出投资建议，申报立项、批准。

3.5 《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

第八条（总经理职权）：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第十二条（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应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4.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实施程序

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漆瑞女士）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

监事会监督：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监事朱晓明回避表决，体现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安排：召开2025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重大议案（定向发行）进行特别决议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股东大会权限的规定。

5. 合法规范经营审查

经营能力：经核查鲁山墙材提供的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和销售等，具有相关生产经营能力。

环保领域：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税务合规：由国家税务总局永福县税务局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永税无欠税证(2025)229 号）证明“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二）审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公司已设立并有效运行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基本原则，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管理制度，形成了完整的治理制度体系。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公司章程》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运作的精神相一致，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合规使用提供了操作指南。《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细化了《公司章程》中的原则性规定，确保了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和细化，确保了“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有章可循。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在主管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系统中不存在欠税记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因此，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运作符合《公司法》及《公众公司办法》要求，重大事项经分层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履行回避程序；信息披露内容详实，合规经营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一）事实与材料梳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在册股东 57 名，且均为自然人或法人股东，未发现代持或违规持股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生态集团为现有股东，因此发行后股东总数不变，仍为 57 人；同时，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控股股东生态集团控制），未导致控制权变更或股东结构重大调整。

（二）审查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与法律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为 57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的豁免核准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报证监会核准，只需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鲁山墙材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时披露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且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

（二）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鲁山墙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披露《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审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但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具体规定。这表明章程既未授予也未禁止优先认购权，因此需通过股东会决议处理。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 1. 董事会审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监事会审议：**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股东大会表决：**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审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处理程序合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要规定。监事会的监督审议增强了程序合法性。优先认购权的放弃已具有法律效力，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安排无实质性合规障碍，发行可顺利进行。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生态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桂林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BYBN8T9F
4. 注册资本：根据公开信息和财务报表，生态集团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7997 万元；
5. 股东结构：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
6. 与发行人关系：生态集团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为 17.01%（详细说明：2025 年 3 月 10 日，桂林生态与鲁山墙材原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五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桂林五洲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鲁山墙材 5,312,000 股（占总股本的 17.0147%）转让给桂林生态。本次转让前，桂林生态未持有鲁山墙材股份；转让完成后，桂林生态直接持股比例为 17.0147%，成为鲁山墙材股东）
7.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生态集团拟认购不超过 12,000,000 股，认购价格为 1.01 元/股，认购金额为 12,120,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同时，生态集团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认购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非法募集情形

（二）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机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机构投资者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达到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2. 投资者适当性主体资格审查

2.1 《营业执照》：证明生态集团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态正常；

2.2 资金证明：生态集团银行流水和财务报表等证明显示其具备认购资金实力，实收资本大于 200 万元；

2.3 权限证明：国海证券出具的投资者权限确认书，证明生态集团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4 承诺函：生态集团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确认资金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生态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机构），实收资本超过 200 万元，且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参与基础层定向发行的资格，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

3.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生态集团为实业投资控股集团，主要从事生态资源开发、项目建设等经营性业务，且生态集团以自有资金认购，未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生态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核心员工指发行人内部员工，需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公示后认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生态集团为法人实体，非自然人，因此不具备成为核心员工的主体资格，不属于核心员工。

（三）审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失信记录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生态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生态集团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生态集团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唯一对象，根据营业执照以及企业登记备案资料显示，其唯一股东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持股平台指“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生态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从事生态资源开发等实际业务，非为持股目的设立。同时，生态集团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代持及利益输送的声明》，关键内容如下：“公司系以自身名义独立参与本次认购，本次认购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期权安排、远期回购等协议或利益安排”。该承诺函由生态集团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三）审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生态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开信息核查，桂林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有独立经营业务和收入来源，非以持股为主要目的，因此不属于持股平台。生态集团的声明真实、有效，本次发行无实质性合规障碍。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且不得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利益输送。因此，基于上述规定，认购资金必须合法合规，且需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来源。

（二）事实与资料

1. 财务报告：生态集团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所年审字（2025）第 144-1 号（第 4 页）显示，其净资产规模超过认购金额，且货币资金充足（120149759.57 元），具备支付能力。证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足以覆盖本次认购支出。
2. 资金证明：生态集团提供了银行账户流水，显示其银行账户余额足以支付认购款，且无大额异常进出记录。
3. 业务相关性：生态集团作为国有控股企业，主营业务为生态资源开发，认购资金来源于股东实缴资本和经营性收入，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要求。
4. 合规性承诺：生态集团在《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中声明：“本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的资金。本公司确认，该笔资金不存在通过非法集资、借贷、委托理财等非自有途径获取等情形。”
5. 发行对象内部决议记录：生态集团认购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合规。即根据《桂林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议决议》，生态集团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参与鲁山墙材的定向增资。该决议明确表明生态集团

拟以自有资金认购鲁山墙材定向增发的股份，符合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6. 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桂林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批复”（市国资函【2025】206 号），同意本次认购。

（三）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步骤核查资金合法性

1. **文件审查：** 审阅生态集团出具的承诺函、2024 年度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确认资金规模与来源。
2. **公开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核查生态集团有无非法融资、行政处罚或失信记录。
3. **访谈确认：** 通过发行人确认，生态集团已提供内部决策文件（如主管部门批复），证明认购行为经合法授权，资金安排合规。

审查结果显示：生态集团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无代持、非法募集或资金占用情形。

（四）合规性评估

1. **资金性质合规：** 生态集团认购资金来源于其经营性收入和自有资金，非借款或外部募集，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自有资金”要求。
2. **程序合规：** 生态集团已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函，且发行对象的董事会以及主管部门审议批复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方案，程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3. **风险控制：** 资金证明和财务报告显示生态集团具备支付能力，无流动性风险；公开查询无违规记录，降低了非法资金可能性。
4. **监管符合性：** 生态集团作为国有独资企业，资金管理规范。

（五）审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桂林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非法募集、资金占

用或违规使用情形，符合《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资金安排无实质性合规障碍，本次发行可顺利进行。

九、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出席或授权出席的董事 5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条件。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审议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关联董事漆瑞回避表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审议内容覆盖发行方案、优先认购权、募集资金管理等核心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公正，无利益冲突，符合《公司法》要求。董事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决议有效。

2.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 3 名，出席或授权出席的监事 3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

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关联监事朱晓明回避表决，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监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监督职权的规定，增强了决策的制衡性和透明度，监事会决议与董事会决议一致，无异议，监事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监督有效。

3.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146751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83.75%，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经出席股东代表100%表决权审议，所有议案均以100%同意票通过，包括《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优先认购权放弃议案。会议通知于15日前发出，程序合法。”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记录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且关联股东（生态集团）在相关议案中回避表决，确保公平性。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均合法合规，决策过程公开、公正，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无程序瑕疵。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 **发行背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公开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系发行人自2020年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发行。

2. **法律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3. 合规性评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4. 结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无需特殊程序处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事实分析：发行人为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桂林市国资委）。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国有资本变动，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发行对象生态集团也为国有独资企业，因为无外资成分，所以其认购行为无需额外外资审批。

2. 审批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的“企业增资”行为，且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需根据第一章第六条接受桂林市国资委的监督管理。尽管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但仍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发行对象生态集团无外资背景，因此无需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3. 合规性评估：

3.1 发行人已完成国资审批程序。根据《桂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2025）28号，鲁山墙材的定向增发方案已获得其第一大股东桂林产业发展集团的批准，进一步证明了本次增资的合规性。

3.2 发行对象已完成国资审批程序。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桂林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批复”（市国资函【2025】206号），同意本次认购。

4. 结论：本次发行取得桂林产业发展集团和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定向增发，合规有效，无需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十、关于认购价格的定价公允性

（一）定价原则

认购价格需综合考量净资产值、市场交易价格、行业状况及评估结果，并通过合规程序确定。

（二）认购价格定价依据分析

1. 每股净资产基准分析

财务数据来源：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465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939,342.58 元，每股净资产为 0.70 元；2025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0.62 元。

定价比较：发行价格 1.01 元/股显著高于最近期每股净资产（0.62 元），溢价率约为 62.9%，表明价格未低于净资产，避免了资产稀释，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发行价格不低于净资产”的要求。

合规性结论：价格基于净资产，且溢价合理，反映公司未来价值，无损害现有股东权益情形。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

市场交易记录：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股票最近二级市场交易发生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成交价为 0.9 元/股；2025 年 4 月，大宗交易（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至生态集团）价格为 0.85 元/股。

定价比较：发行价格 1.01 元/股高于历史市场交易价，溢价约 12.2%至 18.8%，这一定价考虑了公司近期发展、行业前景及流动性因素，符合市场惯例。

合规性结论：价格高于近期市场成交价，体现公平性，未出现低价发行导致利益输送。

3. 资产评估报告验证

评估报告由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关键内容如下：

评估对象：鲁山墙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未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理由包括：鲁山墙材产品结构单一、区域市场集中、连续亏损，未来收益难以合理预测；同时，缺乏可比交易案例，市场法不适用。

评估结论：鲁山墙材总资产评估值为 7,968.01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4,811.9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3,156.08 万元。

总股本及每股评估值：鲁山墙材总股本为 3,122 万股，因此每股评估值为 3,156.08 万元 / 3,122 万股 \approx 1.01 元/股。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源于土地使用权增值（321.02 万元，增值率 80.20%）、房屋建筑物增值（708.25 万元，增值率 43.75%）及设备增值（323.51 万元，增值率 78.71%），以及市场因素和会计折旧与经济年限差异。

评估值分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3,156.0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821.78 万元增值 1,334.30 万元（增值率 73.24%）。增值主要来自非流动资产（如土地使用权、房屋和设备），反映了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每股评估值：1.01 元/股，计算基于评估后的净资产除以总股本。该值与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审计报告显示净资产为 1,821.78 万元）相比，体现了资产的重置价值和市场溢价。评估值考虑了鲁山墙材的持续经营假设和行业特点（如建材制造业），与同类企业评估实践一致。评估报告已进行敏感性分析，但未发现重大不确定性。

定价一致性：发行价格 1.01 元/股与评估值一致，且该评估报告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关于国资企业增资以评估值为基准的要求。

合规性结论：评估值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程序合规，为定价提供了客观依据，增强公允性。生态集团拟以每股 1.01 元认购鲁山墙材定向增发的 1,200 万股股份，总认购金额为 1,212 万元。该定价与评估报告确定的每股评估值完全一致，表明定价公允。生态集团董事会已通过决议（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认

购价格，并已报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见生态集团请示文件），程序合规。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合规、公允，鲁山墙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156.08万元，每股评估值为1.01元。生态集团以每股1.01元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定价，与评估值一致，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和市场监管要求，体现了公允性。

4. 行业可比公司参考

行业状况：发行人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行业代码C3024）。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了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数据（如巨星建材PE为-55.08，鸿星科技PE为5.85），但样本量小、差异大，可比性有限。

定价合理性：发行价格1.01元/股对应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0.08元，虽市盈率为负，但考虑了行业整体受房地产下行影响，定价具有合理性。

合规性结论：行业数据虽参考性弱，但价格反映了公司特定状况，无显著偏离。

5. 决策程序合规性

内部审议：发行价格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披露透明度：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披露了定价依据，包括净资产、评估值及市场参考，投资者可充分知悉，符合《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要求。

合规性结论：程序公开透明，无程序瑕疵，价格决策民主、合规。

（三）总体公允性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1.01元/股基于每股净资产、市场交易价格、资产评估值及行业状况综合确定，定价机制合理、公平，未损害现有股东权益，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

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价格与评估值一致，且通过合规程序审议，体现了公允性，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

1. 法律依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股份发行应公平、公正，同股同权，同股同利。《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十三条规定“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应当包括：（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六）特殊投资条款（如有）；（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基于上述规定，认购合同需内容完整、条款清晰、程序合规，以确保发行合法有效。

2. 认购合同关键条款合规性分析

2.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1.1 内容审查：

合同主体：认购合同甲方为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桂林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均为依法存续的法人实体，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签订时间：合同签署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

合规性分析：合同主体明确，签订时间具体，符合《准则》第十三条第一项要求。主体信息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一致，无瑕疵。

2.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2.1 内容审查：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12,000,000股，认购价格为1.01元/股，总金额12,120,000元。

支付方式：乙方在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函后，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将认购款一次性全额存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2 合规性分析：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支付方式明确且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衔接，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一条及《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要求。资金来源于乙方自有资金（已出具承诺），无代持或非法募集情形。

2.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3.1 内容审查：

生效条件：合同生效需满足以下条件：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2）乙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认购事宜；
- （3）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生效时间：合同自全部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2.3.2 合规性分析：生效条件覆盖内部决策和监管审批核心环节，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准则》第十三条第三项要求。同时，经过审查，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国资审批条件（发行人及乙方均为国有控股企业），不存在效力瑕疵。

2.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4.1 内容审查：

保留条款与前置条件：合同除第十二条规定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或附加协议。合同明确声明“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2.4.2 合规性分析：合同条款简洁，无隐藏或特殊安排，符合《准则》第十三条第四项要求，增强了透明度和可执行性。

2.5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2.5.1 内容审查：

违约责任：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按期支付认购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赔偿范围包括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纠纷解决机制：合同第十四条约定，争议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2.5.2 合规性分析：违约责任界定清晰，赔偿标准合理，争议解决机制明确且符合《民事诉讼法》管辖规定，满足《准则》第十三条第七项要求，具可操作性。

2.6 本次发行不做自愿限售安排（具体意见见下文）。

3. 总体审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条款完整、内容合法，认购合同内容全面覆盖《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合同主体、认购方式、生效条件等关键要素披露充分，无重大遗漏或合规瑕疵。总体而言，合同为本次定向发行提供了合法合规的基础。

（二）特殊投资条款（无）

1. 特殊投资条款的常见类型包括：业绩承诺与补偿：要求发行人达成特定经营目标，否则需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股份回购条款：约定在特定条件下，发行人或其股东需回购投资方股份。以及反稀释条款：保护投资方免受后续低价发行的稀释影响。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发行人必须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并说明其合法性、合理性及对公司和股东的影响。未披露或存在违规条款可能导致发行审核终止或监管处罚。

2.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基于鲁山墙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71）及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特殊投资条款。

3. 合规性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中，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法规要求。

十二、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无限售安排：《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九条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乙方（认购方）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无需履行法定限售义务。

2. 合规性分析：无限售安排未影响股权流动性，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并经2025年1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专户管理的法律依据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主要规定包括：《定向发行规则》第19-25条明确要求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专项账户。《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第8条：要求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及资金使用保障措施。

（三）专户管理具体要求与合规分析

具体要求：发行人必须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和风险防范措施。且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且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发行人需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需明确资金用途、银行对账单报送要求、主办券商监督权限等。

合规分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于认购公告披露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专户设立情况，同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保障资金合理使用的具体措施。三方协议的内容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资金使用限制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同时，在验资完成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二）合规分析

本次发行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并说明了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用途符合主营业务范围，且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十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产业集团，其持股比例为 37.54%；公司第二大股东为生态集团，其持股比例为 17.0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公

司 54.55%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生态集团，其持股比例变为 40.06%；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为产业集团，其持股比例变为 27.12%；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桂林市国资委，其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变为 67.17%。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生态集团。

2.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相关条款，并且公司目前尚无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3.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吸纳股东注入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助力公司扭亏为盈。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新项目的开展，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提升；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改善贵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新项目的开展，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生态集团持股比例由 17.01%变更为 40.0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相关条款，并且公司目前尚无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

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生态集团持股比例由 17.01%变更为 40.0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有效保证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主要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等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九、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公司用能品种为电能、水和蒸汽，设计年综合能耗 5243.49tce，折算万块产品能耗为 0.257tce/万块，低于实心粘土砖单位产品能耗（国营厂）0.8~0.9tce/万块水平。公司项目设计万元工业总产值能耗为 0.79t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1.86tce/万元，高于全区 2012 年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 1.336tce/万元，拉动全区规模以上万元增加值能耗增长 0.004%，但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是国电永福电厂发电后的低压废汽，对全区节能目标的影响不大。目前公司由于产线无法满产，2024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仅为 1,013.95tce，远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因此，公司的生产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定义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其中鼓励类业务包含“十二-9 中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限制类业务包含“九-7 之 1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淘汰类业务包含“一-（八）-15 之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根据《广西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限制类、淘汰类投资项目指导目录》，限制类业务包含“五-9 之 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公司目前主营的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业务使用的生产线所属建设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项目”，公司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主要以工业废弃物粉煤灰、脱硫石膏为主要原料，属于利用工业废弃物生产建材的生产工艺，生产线采用数控技术，机器自动切割，设计年产量高于上述文件中对限制类加气混凝土年产量的规定，因此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属于上述文件中的鼓励类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内容及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 内容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鲁山墙材在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发行方案审批、文件报送、协议签署、变更登记等全流程事项，并限定授权有效期（12 个月），授权范围明确具体，未超出法定界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授权决策的合理性要求。

2. 程序合规性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程序合法。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事项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鲁山墙材已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要求编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在议案中明确披露要求，符合信息披露规定。

3. 审查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和论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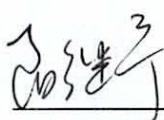
基于前述的核查与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发行对象适当性、认购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法律文书、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鲁山墙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法律可行性和合规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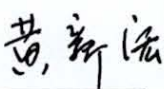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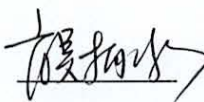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阳继宁

经办律师: 
黄新宏

经办律师: 
肖吴柏冰

2025年12月10日